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64號

上訴人 張晉福（原名張晉福）

兼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被上訴人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鈺

被上訴人 黃育堃

國成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傑民

兼上一被上訴

人訴訟代理人 賴宥丞（原名賴宏彰）

被上訴人 王國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沈佩霖